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294號

原告 台灣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常佩琳

訴訟代理人 姜榮華

被告 觀星臺北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詹傑興

訴訟代理人 王友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與被告簽訂「駐衛保全委託承攬契約書」，約定自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由原告為被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之觀星臺北社區（下稱被告社區）提供保全服務，被告則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新臺幣（下同）293,322元（含稅），當月之

01 服務費應於次月25日前給付（下稱系爭保全契約）。詎被告
02 無端扣款113年6月之服務費20,000元，僅給付原告273,322
03 元，經原告催告仍置之不理等語。爰依系爭保全契約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113年6月26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被告扣款113年6月之服務費20,000元之原因有三：第一，訴
09 外人即原告派駐之保全人員陳水源常態性於執勤時間睡覺，
10 被告自113年5月起於管委會會議中提案檢討，原告列席之主
11 管人員均未曾提出有效改善作為，僅依系爭保全契約之「觀
12 星台北社區駐衛保全管理罰則（下稱系爭罰則）」第12條規
13 定：「值勤睡覺，小過一次、罰款300元」，記小過1次、罰
14 款300元敷衍被告，顯與系爭保全契約之精神不符，因陳水
15 源之怠工睡覺行為已非偶犯，故被告認應扣款12,000元。第
16 二，訴外人即原告派駐之保全人員吳聰一未經被告同意，且
17 未事前通報現場主管，即擅自撤除被告張貼之公告（下稱系
18 爭公告），違反系爭保全契約第3條第6款約定：「甲方要求
19 或指示乙方所為之各項服務，須以不牴觸法令為限，如乙方
20 認為甲方之要求或指示違反法令，須向甲方詳細解說相關法
21 令」，故被告認應扣款3,000元。第三，依保全業法第10條
22 之2規定，原告應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原告漠視法規，已10
23 餘年未實施教育訓練，經原告前於113年6月21日要求原告實
24 施教育訓練，原告始於同年7月31日實施教育訓練，故被告
25 認應扣款5,000元，合計2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

26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經查，原告於112年12月31日與被告簽訂「駐衛保全委託承
29 攬契約書」，約定自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由
30 原告為被告社區提供保全服務，被告則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
31 293,322元（含稅），當月之服務費應於次月25日前給付，

01 被告就113年6月之服務費扣款20,000元，僅給付原告
02 273,322元等節，有系爭保全契約、請款單及統一發票、帳
03 戶明細、被告113年6月21日（113）觀管服字第113062101號
04 函可憑（本院卷第15至37、39、41、71頁），且為兩造所不
05 爭執（本院卷第300頁），故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06 (二)被告以陳水源長期於執勤時間睡覺為由，扣款於5,000元之
07 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扣款金額，則無理由：

08 1.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
09 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一、經兩造同意者。二、
10 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民事
11 訴訟法第436條之14定有明文。次按值勤睡覺，小過1次、罰
12 款300元。亦為系爭罰則第12條所定明（本院卷第37頁）。

13 2.經查，被告辯稱陳水源長期於執勤時間睡覺，業已提出原告
14 懲處令、監視器畫面截圖為證（本院卷第315、317頁），此
15 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47頁），堪信陳水源確有長期
16 於值勤時間睡覺。又依系爭罰則第12條之規定，雖未訂明其
17 罰款標準係按次數、日數或其他方式計算，然衡酌原告派駐
18 保全人員於被告社區之主要業務為防災、防盜、防火等安全
19 措施，且包含巡邏哨、監看閉路電視、停車場管理、鑰匙管
20 制、物品進出管制、訪客通報與登記等，此為系爭保全契約
21 第3條第5項所約明（本院卷第17頁），足認原告保全人員如
22 於值勤時間睡覺，將可能使被告社區陷於潛在之安全風險
23 中，無法善盡其上開職責，此於夜班值勤時間尤甚，故本院
24 認系爭罰則第12條規定之罰款標準應按次計罰，較屬合理。

25 3.被告雖未能證明陳水源於值勤時間之睡覺次數，然觀諸原告
26 懲處令記載：「陳水源於113年期間值勤時，長期值勤時怠
27 工睡覺，經社區住戶拍照屬實，依系爭罰則第12條記小過1
28 次、罰款300元」，已敘明陳水源值勤睡覺之情節為「長
29 期」，且原告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陳水源此情況不只一次
30 （本院卷第347頁）；並審酌原告已自行罰款300元，並記陳
31 水源小過1次，有原告懲處令、罰款收據可佐（本院卷第

315、287頁），且原告亦表示同意再就此事扣款（本院卷第347頁）；再參以被告113年6月份管委會會議即已有關於原告保全人員在值勤時間睡覺之議案討論（本院卷第81至83頁），可見陳水源於值勤時間睡覺之情節已非短期、輕微、次數亦非少數幾次，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規定，如欲深究陳水源於值勤時間睡覺之確切次數，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兩造已同意本院依本條規定，不調查證據，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本院卷第347頁），本院認被告以陳水源長期於值勤時間睡覺為由，扣款於5,000元之範圍內（不含原告自行扣款之3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扣款金額，則屬無據。

(三)被告以吳聰一未經被告同意撤除系爭公告為由扣款3,000元，應無理由：

- 1.經查，被告辯稱吳聰一未經被告同意撤除系爭公告，業已提出監視器畫面截圖、原告113年7月8日113台捍（函）0000000-0號函為證（本院卷第319、321至323頁），此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46頁），原告並稱係訴外人即被告前任主委王春領要求吳聰一撤除系爭公告，則已提出王春領出具之聲明書（本院卷第349頁），被告對此亦無爭執（本院卷第346頁），堪信吳聰一確係依王春領之指示撤除系爭公告。
- 2.又被告自陳王春領當時是管理委員，因王春領之言論影響被告社區之改善作業，故被告節錄王春領之言論並張貼系爭公告向住戶解釋等語（本院卷第346頁）；再核以王春領之聲明書亦陳稱其主委任期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因故於113年5月11日辭任主委，因系爭公告未經其同意即引用其非公開言論，始要求保全人員撤除，其擔任被告社區管理委員13年，有下指令要求保全人員如不撤除系爭公告，其亦會親自撤除等語（本院卷第349頁）。由此可見被告與王春領間前似有因故發生爭執，被告始節錄王春領之言論張貼系爭公告，王春領因而要求吳聰一撤除系爭公告。王春領既

01 仍為時任被告管理委員，則吳聰一依王春領之指示撤除系爭
02 公告，難認有何違反系爭保全契約之情事，況且，系爭罰則
03 亦未就此情形明定處罰之規範，被告亦未就其因此事受有何
04 損害舉證以實其說，則被告以吳聰一未經被告同意撤除系爭
05 公告為由扣款3,000元，應無理由。

06 (四)被告以原告長期未實施教育訓練扣款5,000元，應無理由：

07 1.按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1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對
08 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違反第
09 10條之2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
10 練或在職訓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
11 下罰鍰。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12 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
13 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保全業法第10條之2、地16條
14 第1項第5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2.經查，被告辯稱原告長期未實施教育訓練，業已提出原告
16 113年7月29日113台捍（函）0000000-0號函為證（本院卷第
17 325頁），此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46頁），堪信屬
18 實。然而，參諸前揭規定，縱然原告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之
19 2之規定，亦為主管機關得對其裁罰，系爭保全契約並未就
20 此事約定被告得對原告扣款，系爭罰則亦未就此情形明定處
21 罰之規範，被告亦未就其因此事受有何損害舉證以實其說，
22 則被告以原告長期未實施教育訓練扣款5,000元，應無理
23 由。

24 (五)準此，被告主張扣款僅於5,0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原告
25 請求被告給付15,000元【計算式：20,000－5,000＝
26 15,000】，及自113年6月之次月25日之翌日即113年7月26日
27 起算之5%遲延利息，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8 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31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3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4 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7 敘明。至原告於114年1月17日提出民事補正狀（本院卷第
08 351至357頁），核屬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攻防方法，本院
09 自不得列入審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1 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4 法 官 林易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黃品瑄